

关于上海浦东一汽特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一汽特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一汽特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梦卿；联系电话：15221366343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24 日